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李靜慧

相 對 人 崎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3月24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工資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501元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6期給付，第一期114年4月9日給付2萬元、第二期114年5月9日給付1萬元、第三期114年6月9日給付1萬元、第四期114年7月9日給付1萬元、第五期114年8月9日給付1萬元及第六期114年9月9日給付1萬0,501元，匯入勞方原來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就其中第二期以下金額合計新臺幣5萬0,501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薪資等給付之爭議，經基隆市政府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僅遲延給付第一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後，逾期迄未履行其他各期，為此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第二期金額以下合計5萬0,501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
01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02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三、雙方114年3月24日調解成立，雙方並已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
05 解結果即調解方案，徵諸聲請人提出之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
06 調解紀錄即明。且經本院調閱調案卷核閱相符，堪信聲請人
07 主張為真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逾期迄未為任何給付，
08 乃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2 勞工法庭法官 王翠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官佳潔